

第六章 帐户类：

第一节 上海 A 股司法扣划与继承非交易过户

本流程适用于由证券公司申报的司法强制扣划以及自然人因继承、遗赠、共有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一、受理范围

由证券公司受理的司法扣划与继承、遗赠、共有财产分割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涉及的股份已上市流通（不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 非交易过户的股数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不含）；

3. 过出方账户指定交易在申报的证券公司。对于因继承、遗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如果过出方账户处于未指定状态，继承人要求先办理指定交易、再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证券公司应予受理；也可直接由过入方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受理。

二、司法扣划过户

1. 审核申请材料

应要求司法机关提供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出示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写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过出证券账户名称、账户号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性质、扣划数量、孳息扣划情况、过入证券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等内容。如果过出证券账户名称和被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的证券是被执行人的财产或其他原因；如果过入证券账户名称和申请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至第三方账户的原因。

2. 通过 PROP（柜台）核对冻结情况或申报冻结

申报扣划前，必须首先确认该标的证券是否已办理了冻结。如果该标的证券未被该司法机关冻结的，必须首先办理冻结。

通过 PROP（柜台）系统向上海登记公司查询相关证券是否已经被司法冻结，如相关证券已被冻结，应结合前次冻结时留存的书面材料核对本次扣划的司法机关及其案件是否与原冻结时一致（如案件进行过移交，需由原进行证券冻结的司法机关向协助执行的证券公司出具案件已移交给执行本次司法扣划的司法机关的证明材料）。如相关证券未被冻结，证券公司必须立即对该笔证券限制交易（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同时通过 PROP（柜台）系统向上海登记公司申报将有关证券冻结，以防止在协助司法机关办理证券扣划手续的过程中，相关证券被卖出、在上海登记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或被其他司法机关冻结等。申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 PROP（柜台）系统向上海登记公司查询冻结是否成功，再根据冻结结果申报非交易过户。

3. 向上海登记公司传真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审核无误且冻结成功后，填写《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或总部部门章），在“备注栏”中注明冻结编号，连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传真到上海登记公司。

4. 上海登记公司在收到传真后，审核通过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如存在材料不齐、未事先申报冻结或未写明冻结编号等问题，上海登记公司将通知证券公司补正后重新提交过户申请。证券公司和司法机构需注意因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对相关证券及时过户而产生的后果，由材料提供方负责。

三、自然人继承、遗赠、共有财产分割所涉及的过户

1. 证券公司审核以下申请材料

- (1) 经确认真实、有效的股份归属证明文件（公证书、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等）
- (2) 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3) 过出方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财产分割还需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证券公司对上述文件及其内容进行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审核。

3. 审核通过的，证券公司填写《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需加盖公司印章），连同本流程第三条要求的有关申请材料一并传真到上海登记公司。

4. 上海登记公司在收到传真后，审核通过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

注：对过出方证券账户无指定、由过入方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受理的因继承、遗赠引起的过户，证券公司如不知晓过出方账户证券余额情况，可以先向上海登记公司以传真方式提交查询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查询申请（注明需查询的证券账号）、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申请查询人身份证及账户卡等文件。具体流程见《上海证券持有及变动查询》。

四、收费标准

1. 手续费：每笔收取 10 元

2. 印花税：根据审核通过并办理过户当日的开盘价计算的证券成交金额与印花税税率的乘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债券和基金不收印花税。上海登记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

3. 过户费：按照证券面值的 1%，过出、过入双向收取，共 2%；公司债券和登记到证券账户的企业债每笔 200 元（双向收取，共 400 元），其他债券不收过户费。个人账户起点 1 元，机构账户起点 10 元。上海登记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

五、其它事项

上海登记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838-058

传真：021-68870332。

